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23 号

致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投资”、“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 年 06 月 24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引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3、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但相关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就以上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意见及其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的判断。

5、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的前提是：本次交易相关方保证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6、除非本专项核查意见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释义，与编号为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22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一致。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专项核查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合金投资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深交所官方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合金投资相关公告，并根据合金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不包括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主体：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来源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		
承诺内容	1、关于保持合金投资独立性的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08年12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2、承诺主体：杨新红

承诺来源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		
承诺内容	1、关于保持合金投资独立性的承诺。 在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合金投资第一大股东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合金投资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合金投资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合金投资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合金投资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合金投资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将不利用对合金投资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合金投资及合金投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合金投资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若未来合金投资经营范围内存在与本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推荐给合金投资，合金投资具有优先选择。		



	<p>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本人与股权转让后的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股权转让后的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本人承诺不利用股权转让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股权转让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承诺开始日期	2015年04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18年07月11日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3、承诺主体：赵素菲

承诺来源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		
承诺内容	<p>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合金投资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合金投资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合金投资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合金投资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合金投资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将不利用合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合金投资及合金投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合金投资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若未来合金投资经营范围内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推荐给合金投资，合金投资具有优先选择权。</p>		
	<p>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本人与股权转让后的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股权转让后的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本人承诺不利用股权转让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承诺开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18年09月03日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4、承诺主体：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来源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
承诺内容	<p>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1) 人员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2) 资产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3) 财务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 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 业务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6) 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合金投资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合金投资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合金投资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合金投资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合金投资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公司将不利用合金投资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合金投资及合金投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合金投资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若未来合金投资经营范围内存在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推荐给合金投资，合金投资具有优先选择权。</p>		
	<p>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本公司与股权转让后的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股权转让后的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股权转让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承诺开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99年12月31日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5、承诺主体：甘霖、姚军、李强

承诺来源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
承诺内容	<p>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1)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p> <p>(2)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承诺人完全独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如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如有）担任职务。</p> <p>(3)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p> <p>(5)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承诺人不会利用通海投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p> <p>活动。</p>
	<p>3、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 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应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2) 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3) 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p> <p>(4) 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5) 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开始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99年12月31日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二) 股份限售（股份减持/股份锁定）承诺

1、承诺主体：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陈炜天

承诺来源	股改		
承诺人	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p>1、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违反承诺卖出股份，则将卖出股份所得收入划归本公司所有。</p> <p>2、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公司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p> <p>3、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信息披露以及与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A股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p>		
承诺开始日期	2009年11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12年11月25日
承诺人	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在合金投资300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司法过户至富丽达后，将继续履行所持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不流通的股改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1年1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12年11月25日
承诺人	陈炜天		
承诺内容	在合金投资300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司法过户至陈炜天名下后，将继续履行所持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不流通的股改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2年1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12年11月25日
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2、承诺主体：杨新红

承诺来源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		
承诺内容	未来12个月内，不转让合金投资的股份。		
承诺开始日期	2015年04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16年04月24日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3、承诺主体：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来源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		
承诺内容	承诺在权益变动后的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受让的合金投资的股份。		
承诺开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4、承诺主体：甘霖、姚军、李强

承诺来源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		
承诺内容	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承诺开始日期	2018 年 09 月 0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19 年 09 月 03 日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5、承诺主体：姚军

承诺来源	其他		
承诺内容	考虑到近期二级市场的震荡和大股东减持对股价的不利影响，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并承诺在 2019 年 9 月 3 日之前不对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1,993,099 股股票进行减持，如未来其持有的公司权益发生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05 月 0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19 年 09 月 03 日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三)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1、承诺主体：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来源	资产重组		
承诺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承诺开始日期	2014 年 07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15 年 01 月 14 日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2、承诺主体：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来源	其他		
承诺内容	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开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17 年 02 月 18 日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3、承诺主体：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来源	其他		
承诺内容	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开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17 年 10 月 28 日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注：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使用的企业名称。

(四) 其他承诺

1、承诺主体：王晶、张瑜

承诺来源	其他		
承诺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开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16 年 01 月 11 日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经核查合金投资上市以来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并经合金投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自合金投资上市后，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因暂未到期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外，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 合金投资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合金投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金投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等公告文件,合金投资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合金投资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 最近三年合金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合金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巨潮资讯网等网站,合金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2、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1) 2016 年 3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合金投资及有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2016 年 3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合金投资及有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就合金投资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的违规行为,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二、对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新红和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三、对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吴岩、时任董事于伟、时任董事会秘书杜坚毅、董事长赵景云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2) 2016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6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4 号),就合金投资未按规定披露相关协议,对合金投资及相关当事人采取如下措施:“1、对沈阳合金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对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新红、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3、对吴岩、杜坚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 2016年8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监管函》

2016年8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106号），合金投资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2月18日停牌，2016年8月18日复牌，但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停牌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合金投资理应在确定收购标的资产后尽快确定收购标的资产的方式，缩短停牌时间。合金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条、2.1条规定。

根据合金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除上述情形外，合金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3、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况

根据合金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巨潮资讯网等网站，合金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部门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合金投资最近三年规范运作，除上述披露的被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情形外，合金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经经办律师、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23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白杨

白杨

经办律师: 鲍翠杰

鲍翠杰

律师事务所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2020年03月06日